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沛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6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沛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壹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」、「被告林沛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罪數之說明：

被告係於相同地點，密切接近時間先後竊取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商品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量刑之說明：

爰審酌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實有不該，然考量被告犯後終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和解條件，獲得諒解（參本院易卷第146頁和解書、第136頁告訴人之代理人張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衡酌被告並無經判刑之前科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

可，目前因病需要定期就診（參偵卷第39至41頁被告提出之藥品明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卷第33至64頁被告之病歷、本院卷第73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卷第103至107頁何正岳診所115年5月11日函暨藥品說明單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工作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卷第1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約履行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被告知所警惕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。又被告如違反上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所竊得之商品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但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千元（詳前揭和解書），應認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琪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程尹鈴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12637號
被　　告　林沛余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林沛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15時48分，在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0號○○斗六○○店，竊取AVAJAR美法扎煥顏新生雙重V臉面膜18g1片、AVAJAR美法扎完美V臉提拉面膜14g1片、Sunboon Editor維他命C亮白面膜37g4片得手。

二、案經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沛余雖坦認有上開行為，惟辯稱：伊不確定有沒有拿那些東西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確實有拿取上開物品，且檢察官於偵訊中提示監視器影像截圖予被告閱覽，並向被告確認「是否為你抵達上開○○及拿取上開面膜之過程」，被告亦回應「是」，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偵訊筆錄在卷可證，可見被告事後改稱「不確定有沒有拿那些東西」係屬臨訟抗辯之詞，不足採信。另被告雖有提出之就醫診斷證明，惟該診斷證明係載「病名：非特定的嚴重壓力的反應(壓力症候群)、適應性失眠症；此個案因焦慮、失眠至本院就診」，此有診斷證明在卷可證，可見被告並未有何失憶或無從依自己意思控制自己行為等症狀，該診斷證明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且該診斷證明開立日係114年10月13日，本案犯罪時間係114年9月5日，足見該診斷證明係於犯案後所開立，無從證明被告於犯案前亦存有此情形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，請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品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穎慶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馨琪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